

益與購油成本，杜絕任何人事成本的浪費與不效率，減少人民和國營企業員工間的「相對剝奪感」，在經過各項明快且必要的調整後，相信人民的反感會少一些，國家資源的運用也能更有效率。以上說明，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七十三) 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日政府相關部門因應成本所調整的油、電價格，對國內經濟發展以及物價波動將產生重大影響；「油電雙漲」雖為不得不然之政策，但是如何兼顧公平正義與弱勢補助，以舒緩物價波動並安撫民怨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油、電、水等公用事業之定價，攸關民生且具有壟斷性，在已開發國家的經驗，都採行必要之管理政策。基本目標在使價格與（邊際）成本一致，另搭配設置對弱勢者之生活保障，此理念兼顧效率與公義，其實早已十分普遍。
- 二、國內對油、電、水等定價由於長期以來未真正反映成本，然而此次推動油電雙漲政策，強調「回歸市場機制」，口號雖響，卻不乏思維之迷失。徵諸歐美先進國家，近數十年來未見「由市場機能決定油電價格」之主張，本席認為我國油電政策確實需要改革，但必要之配套必須齊備，以免徒有油電雙漲之實卻徒增民怨且不足以造民眾福祉。
- 三、油電價格應該合理反映成本，以提升使用效率、避免浪費，是相當基本而已足以被民眾認同的道理；但反映成本有別於市場機制運作，政策考量必須精準，倘若回歸市場機制，確定由市場供需決定價格並引導資源利用，則政府必須避免任何介入，將任由中油與台塑或台電等少數大企業壟斷獲利，油電之市場價格將偏高而亦背離成本，不僅造成另一種浪費且對弱勢者不利，絕非為政當權者所樂見，亦非民眾之福！油電雙漲何其重大，所謂「回歸市場機制」可以說是政策思維的迷失。
- 四、油電雙漲可能反而另有違背公義的顧慮，不宜輕忽。雖然一般高所得者用油用電之總量明顯比低所得者高，但按常理與相關經驗，富者之此項開銷所占生活支出之比重傾向於比低所得者還低，也就是說油電價飆漲之後，以支出比重而言，低所得者必須增加較大比率的開銷，因此油電雙漲造成低所得者負擔明顯較為嚴重。歐美先進國家在油電等公用事業之定價措施，不乏對中低收入及弱勢者之優惠，但我政府此次雙漲政策，類似之考量顯然不足。
- 五、經濟部 4 月 12 日公布各類電價漲幅，攤販、小型商舖使用的小商業用電漲幅 17% 至 20%；百貨公司和量販店大型商業用電漲幅 29% 至 33%；工業用電的小型工廠漲幅 30%，大型工廠漲幅 37%。其中商業用電增加 1500 度以上級距，希望引導小商業用戶節約用電。逾 1500 度用電部分，夏月電費從每度 5.1 元漲至 7.14 元，漲幅達四成。至於約 70% 小商業用戶，每月用電量低於 1000 度，漲幅低於 19%；2000 度以上，漲幅 25%。

- 六、商業用電平均漲幅 30%，工業用電平均漲幅 35%，工商業界使用的電價漲幅較一般民眾高，這次電費調漲導致食品業成本多支出 10% 以上，獲利減少，勢必帶動民生物價上漲。影響最大是工業用電大戶，工業用電的高壓與特高壓離峰漲幅達 62%，這對台灣傳統產業和中小企業衝擊太大，換算工業用電每度平均 2.8988 元，比南韓貴上 0.53 元、幅度達 22.3%，我國與南韓正面競爭的鋼鐵、石化、紡織、面板等科技產業，將喪失生產成本優勢。
- 七、油電雙漲價後無庸置疑將引發普遍物價上漲，涉及效率與公平層面，為政者必要有完整考量。以下游生產為主的廣大中小企業一族，在相關之價格上升後，諸如原物料、運輸費用等成本項多半相對於產品價格攀升較快，很可能面臨資金調度困難，尤其不利；消費物價攀升後，民生需求占家庭支出比重較大的中低所得者，其購買能力將因此被明顯壓縮，也不利於內需；在通貨膨脹過程，大企業、高所得者顯然有較多保值的工具與機會，另有負面的財富重分配效果。
- 八、油、電價格調漲是全世界趨勢，台灣不可能獨善其身，企業也有心理準備，但是油價、電價雙雙上漲，且幅度驚人頓時造成人心惶惶，企業競爭力頓降，若無配套措施，必定造成難以挽回的後果，政府必須謹慎因應。以上說明，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七十四) 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加速進行放寬申請外傭相關規定，尤其是巴氏量表的嚴苛標準等，以符合國內眾多殷殷期待之民眾與家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已是步入高齡化的社會，目前全台符合申請外籍看護的十八萬人中，有百分之五十二都是年逾八十的高齡老人，數據反映台灣高齡照護的需求，也反映出看護人力嚴重失衡。
- 二、根據報載，行政院勞委會已決定放寬外籍看護申請門檻，除開放八十歲以上老人申請，打破現行需廿四小時照護需求才能申請的高門檻外，也將與衛生署研究是否有取代巴氏量表的失能認定新制，並將家庭負荷納入評量，這對許多有失能或失智老人的家庭，不啻是一大福音。
- 三、但是，由於新制最快第三季才能上路，對很多有看護需求的家庭來說，多等一個月就是多一分沉重的負荷，甚至痛苦，政府相關部門應該以民眾的需求為優先考量，加速新制的研究時程。
- 四、家有障兒的律師陳長文數年前曾撰寫專文，以自己家庭為例，大聲疾呼放寬外籍看護來台工作年限，畢竟需要照護者不論生理或心理，都比常人更脆弱，他們與照護者需要建立長期的信賴關係，外勞工作年限卻逼得有照護需求的家庭每隔幾年就要忍受一次看護換人的適應期，國民黨不分區立委楊玉欣就是一個例子，她的看護離開後，要再找一個人照顧她，即使她出得起一個月六萬元的看護費用，還是請不到人，國內長照人力嚴重失衡更由此